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度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致同审字（2024）第 110A006033 号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铝国际）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铝国际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中铝国际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

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我们注意到中铝国际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

2023 年 11 月 24 日晚，中铝国际下属子公司中铝国际（天津）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建设”）发生一起施工安全事故。事故发生在山西永鑫铁路专用线集运站建设项目配煤系统原料煤棚 2 号机头房。在浇筑混凝土过程中，造成较大安全事故。根据中铝国际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，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，造成人员伤亡，或造成 3 人（含）以上重伤；或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”为影响人员健康安全目标的重大缺陷认定标准。因而，中铝国际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铝国际采取了健全规章制度、排查、组织召开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，提高全员安全思想认识等整改措施。

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，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。需要指出的是，我们并不对中铝国际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